

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程表

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

109.9.30.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教師會議通過

109.10.6.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學習成果之製作旨在訓練學生活用於本系與本校所學之各項知識，培養學生整合分析、溝通協調、團隊合作、創新研究之能力，並藉以鼓勵學生發展專業知識與技能。
- 二、學習成果展示：公開發表以下作品（之一）
 1. 以戲劇公演作為學習成果展現者，須繳交書面學習報告。
 2. 特定課程的期末報告或公開發表：視當學年度大三、大四、碩士班實際開課狀況，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公告課程表。
- 三、學習成果必須以德文或德中雙語呈現，口頭報告須錄影存證。報告可為個人或小組作品。該課程任課教師可決定學生是否須撰寫書面報告(至少五頁)。學生須於報告中，說明其學習過程，如何整合大學課程所學知識，以及對其畢業後之專業發展有何助益。
- 四、學習成果展示實施流程：

時間	流程
111.3.11(五)前	1. 全體大三生皆須繳交「學習成果展示計畫書」至系辦備查。 2. 計畫書異動抽換最後機會為大四上學期第 3 週週五前。
111.3.11(五)前	可開始與打算用來作為學習成果展示的課程任課老師討論，如果老師同意，請老師於「學習成果執行同意書」上簽名，正本送至系辦備查。
111.3.14(一)前	系辦發文予教師所屬「學習成果展示指導學生名冊」。
111.6.17(五)前	系辦發文予教師所屬「學習成果展示指導學生名冊-審查結果彙整空白表」。
111.7.7(四)前	教師回傳系辦所屬「學習成果展示指導學生名冊-審查結果彙整表」。
110-1學期： 111.2.25(五)前 110-2學期： 111.9.8(四)前	1. 已通過學習成果展示的同學，將任課老師同意之學習成果， 完成上傳至本系指定雲端位置。 2. 應屆畢業生，須於應屆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學習成果上傳，逾時者，逕列為次學期延畢學生。 3. 上傳檔名格式：學號_中文名字.PDF

五、學習成果審核：學生學習成果任課老師，即為該生學習成果審核通過與否負責教師。若遇爭議時，則送本系系所教師會議審議。

六、學習成果評量，有下列任一情形，以不通過評定之：

1. 未達任課教師設定標準者；
2. 未依規定準時繳交；
3. 抄襲之作。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